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2名，代表股份84,51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20%（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59名，代表公司股份10,936,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76,81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3%。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6名，代表股份7,701,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7%。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8,574,63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46%；反对2,249,24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87%；弃权116,7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0,8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71%；反对2,249,2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58%；弃权116,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167,1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1%；反对2,249,5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8%；弃权9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90,7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491%；反对2,249,5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86%；弃权9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299,2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04%；反对2,117,4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5%；弃权9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22,8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569%；反对2,117,4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07%；弃权9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172,8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7%；反对2,243,6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7%；弃权96,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96,3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005%；反对2,243,6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44%；弃权9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2,306,5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89%；反对2,111,0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8%；弃权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30,0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30%；反对2,111,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19%；弃权9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2,300,3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16%；反对2,111,0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8%；弃权101,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23,8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63%；反对2,111,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19%；弃权101,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2,309,6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26%；反对2,107,7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9%；弃权95,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33,1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14%；反对2,107,7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18%；弃权95,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300,6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19%；反对2,115,9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6%；弃权96,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24,1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91%；反对2,115,9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68%；弃权96,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340,6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3%；反对2,069,0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1%；弃权103,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64,1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348%；反对2,069,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79%；弃权10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8,647,2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85%；反对2,082,3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29%；弃权211,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3,4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12%；反对2,082,3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95%；弃权21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2 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8,647,2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85%；反对2,082,3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29%；弃权211,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3,4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12%；反对2,082,3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95%；弃权21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3 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8,654,8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79%；反对2,074,6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25%；弃权211,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51,0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07%；反对2,074,6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91%；弃权211,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4 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8,651,5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78%；反对2,077,9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27%；弃权211,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7,7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05%；反对2,077,9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93%；弃权211,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5 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8,645,2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02%；反对2,078,0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36%；弃权217,3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1,4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29%；反对2,078,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2%；弃权217,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6 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82,247,4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90%；反对2,162,0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2%；弃权103,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70,9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26%；反对2,162,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83%；弃权10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7 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8,341,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434%；反对2,162,0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14%；弃权437,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37,6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51%；反对2,162,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83%；弃权437,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8,229,5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06%；反对2,572,4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26%；弃权138,6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5,7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20%；反对2,572,4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07%；弃权13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934,6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9%；反对2,441,0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3%；弃权137,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58,1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226%；反对2,441,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93%；弃权137,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韩录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44,11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3.2 选举郭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27,0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3.3 选举郭日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27,9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选举董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44,0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4.2 选举吴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827,08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4.3 选举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926,08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2202600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运行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韩录云女士、郭钏先生、郭日仓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吕占国先生

独立董事：董超先生、吴凯先生、余玉林先生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178,497,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128,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2,368,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2,368,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2,368,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682%。

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2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9%；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9%；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2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9%；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9%；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2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9%；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9%；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20,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82%；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994%；反对2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2%；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85%；反对2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5%；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0%。

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王德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0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3%；反对1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2%；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2,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73%；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5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82%；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1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1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27%；反对1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1%；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9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1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5,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12%；反对1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6%；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0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1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97%；反对1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5%；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54,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2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379%；反对2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9%；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彦宇律师、姚晓雨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6,895,301元减少为416,100,301元。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4:00-18:00

2、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3、联系人：刘建

4、联系电话：0535-8881898

5、电子邮箱：liujian@longjigroup.cn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闫亚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通过视频录播的形式向投资者介绍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业绩情况，并由参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25年全年公司营收10.13亿，扣非净利润7941万，今年一季度营收2.094亿同比增长13.28%，扣非净利润6299万同比增长348.03%，一季度营业收入是去年的4/1，扣非净利润确要跟去年持平了，请问利润是怎么算的，利润可持续吗？

答：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报表编制，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同比大幅度增长主要受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主要产品毛利率提高，以及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定期存款产品获取利息收入增加影响。公司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持续保持向好的核心驱动力主要有：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回暖。受益于公交客车进入新的换车周期、卡车电动化率持续提升、出口业务增长以及政策红利，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稳步释放。二、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并通过新产品开发、产品系列化开发以及产品的持续迭代，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增加，盈利能力增强。长期来看，随着"车路云一体化"等智能网联政策持续深化，公司将持续夯实核心主业优势，积极拓展卡车等商用车、工程机械及移动医疗等新业务，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推动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稳定良好的回报。

2、请问公司近年是否存在向欧盟成员国出口或销售的相关业务？

答：目前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配套国内主流商用车生产企业海外项目的模式销售，存在国内商用车生产企业配套公司产品出口欧洲市场的情况；公司暂未直接向欧盟成员国出口或者销售产品。公司正逐步完善海外业务团队建设、产品系列、建立、完善直接出口销售网络，并通过设立海外设计中心等方式，以在出口业务开拓过程提供更贴合海外市场需求的产品。

3、公司2025年分红预案分红比例较高，请问公司后续是否将持续保持稳定分红节奏，同时有无进一步提升现金分红水平、丰富股东回报方式的相关规划？

答：公司始终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2025年度公司拟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叠加已实施的2025年中期分红17,582,599.20元（含税），全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38,681,718.2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45.39%。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统筹制定分红方案：一是依托稳步向好的经营业绩，持续夯实利润分配基础，为稳定分红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布局，当前公司稳步拓展新业务、布局海外市场并加大研发投入，需预留充足资金保障业务扩张与战略落地，平衡好长期发展与股东分红需求；三是积极吸纳投资者合理建议，延续公司实施中期分红的良好惯例，结合自身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适时优化分红比例与分红频次，持续丰富股东回报形式，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4、公司移动医疗业务目前整体发展如何？

答：公司移动医疗业务，以医疗车为主要载体，解决了高精密医疗设备在车上的抗震、抗电磁干扰等问题，并打造云端互通平台，构建用户、医生、医院及管理单位的互联互通渠道，为医疗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实现便捷、高效、远程诊断医疗服务提供解决方案。公司移动医疗业务围绕健康筛查、康养诊疗服务市场需求，提供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具备一定产品规模。2025年，公司移动医疗系列产品矩阵进一步完善，产品进一步优化，营业收入同比虽大幅减少，但部分移动医疗车产品及其租赁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目前该业务整体处于市场拓展和示范推广阶段，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分级诊疗等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对移动化、智能化设备的需求持续释放，公司将持续推进移动医疗业务的市场拓展与产品迭代，深化与三甲医院等医疗机构、高校等研究性机构在业务、研发层面的合作，力争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持续夯